

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胡治宏
電話：03-3322983#18
電子信箱：clean1231@taocit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清字第1030036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36275A00_ATTCH4.xls、0036275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3年第2次登革熱病媒蚊防治戶外噴藥行程表（含各里暨各級學校）及切結書各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里辦公處依照噴藥行程表，事前宣導（公告）里民周知，並協助指引各里環境用藥（遇雨順延），其後行程，責由承包商與貴里辦公處確認。
- 二、噴藥以室外公共區域、水溝及空曠通風良好地區為限（嚴格禁止地下室等封閉空間噴藥，以維人、畜安全）。
- 三、貴里轄內社區大樓中庭，若有噴藥之必要，請協調社區管理委員會務必於噴藥前，通知所有住戶做好場地管制，於103年6月20日前，將切結書（如附件）送至貴里辦公處，俾利轉知委外廠商配合辦理，切結書正本應於噴藥當日，交由委外工作人員轉交本所備查。
- 四、各級學校噴藥行程表，請事前公告並派員指引協同辦理，噴藥以室外公共區域、水溝及空曠通風良好地區為限（嚴禁於地下室等封閉空間噴藥），另請注意安全防護措施，



噴藥期間，應請禁止學生或其他人員活動，以維安全。

五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頒登革熱防治規定，應以「清除孳生源為主、緊急噴藥為輔」、「檢查再檢查、清除再清除」之防治做法，疫情發生時才實施登革熱防治噴藥，敬請 貴里辦公處及 貴校（貴單位），協助宣導社區里民及學校師生加強清掃環境，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，避免發生疫情。

六、本所委外消毒藥品學名為「除蟲菊精」，若不慎口服中毒，會發生喉痛及舌麻、頭痛、噁心等症狀，可給患者清水或牛奶，並以湯匙或手指刺激舌根或咽喉引發嘔吐；以上步驟無效，或症狀持續，須立刻送醫。若施藥中不慎吸入，會發生咳嗽、流鼻水、鼻塞喉嚨刺痛；若皮膚接觸到，立即以清水、肥皂清洗2次，若衣服沾染到，應立即脫去清洗。

七、副本抄送得標廠商（新興環境事業有限公司），若有違反說明二規定進入地下室噴藥，以違約論。

正本：本市各里辦公處（76）、本市縣立高中(5)、本市各縣立國中（11）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邱政達秘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王峻宏先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總務科林先生、本市縣立國小（24）

副本：李副市長金玉、黃主任秘書啟賓、張秘書立信、新興環境事業有限公司、本市清潔隊(惠玲)、本市清潔隊(于凱)、本市清潔隊

2014-06-06
16:47:16
電子公文
章